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1)建議延長建議發行A股方案有效期；

(2)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

及

(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4至15頁。

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第HCM-1頁及第DCM-1頁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該等大會」)通告，該等大會將分別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及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召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上述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於中國新疆昌吉准東產業園區建設的年產20萬噸高端電子級多晶硅綠色低碳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A股」	指	由本公司根據建議發行A股而建議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A股發行上市」或「建議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A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該等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將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延長建議發行A股方案有效期、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4日，即本通函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人員」	指	通過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參與戰略配售計劃的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前次股東大會」	指	於2023年5月10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眾人士」	指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配售計劃」	指	本公司就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制定通過設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計劃，該計劃於2023年3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特變電工(香港)」	指	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特變電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銀波先生

夏進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黃漢杰先生

郭俊香女士

總部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

陳維平先生

譚國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延長建議發行A股方案有效期；

(2)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

及

(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日期均為2024年4月8日的有關建議延長建議發行A股方案有效期及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建議發行A股方案有效期及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及會議通告的資料。

A. 建議延長建議發行A股方案有效期

於2022年5月5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建議發行A股方案。於2023年5月10日，前次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的議案，據此，建議發行A股方案的有效期限為12個月，由2023年5月10日(即前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起計，並將於2024年5月9日到期。

關於建議發行A股進度，本公司申請材料於2023年3月4日獲上交所受理，於2023年9月19日通過上交所上市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籌備更新申報材料中2023年度相關信息的工作。由於建議發行A股須待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後方可作實，因此具體完成時間取決於中國證監會的最終批准。

為保障建議發行A股工作的有效及順利開展，於2024年4月8日，董事會決定分別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建議發行A股方案有效期延長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自該等大會審議批准該決議案日期起計算。除本決議案提請延長有效期外，該決議案批准及授權的建議發行A股方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經修訂後的建議發行A股方案具體如下：

股份類別： 人民幣普通股(A股)

每股股份面值： 人民幣1.00元

上市地： 上交所主板

發行數量：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建議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300,000,000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本公司可授權承銷機構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將予配發的A股數目不超過A股股票發行數量(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的15%。若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建議發行A股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最終實際發行數量及超額配售事宜將根據本公司的資本需求情況、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及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則所禁止的投資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如任何上述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向關連人士發行任何股份須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且須受之規限。

- 戰略配售：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業務發展戰略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A股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將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A股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定價方式： 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上交所相關規定，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董事會函件

- 承銷方式： 建議發行A股由承銷機構採用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公司已按相關規定委聘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建議發行A股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建議發行A股待上交所審核通過並在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本公司將連同主承銷商經考慮市況及建議發行規模後，參考承銷能力、市場份額及其他因素委聘其他承銷商，以組成建議發行A股的承銷團。
- A股發行上市前的
滾存利潤分配： 本公司A股發行前形成的滾存利潤，由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現有及新股東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整體因素，包括A股市場的相關板塊的市場表現及流動性，本公司預期新A股的發行價格將釐定在高於現有H股交易價格的水平。經計及該因素，本公司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批准將A股發行前形成的滾存利潤與新A股股東分享，作為部分投資激勵屬合理，亦符合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i) 新A股股東願意支付溢價認購A股，這將提高每股淨資產；(ii) 允許新A股股東分享A股發行前形成的滾存利潤作為分派股息的基礎以反映同股同權屬市場慣例；及(iii) 利用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本公司將具備充足資金投資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這將有助於本公司為未來的股息分派創造更多且穩定的收益流，並確保本公司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及競爭力。因此，本公司認為，為促進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並考慮到市場慣例，將A股發行前形成的滾存利潤於建議發行A股後與全體股東分享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現有股東的利益。

決議的有效期：

建議發行A股的決議有效期將於2024年5月9日到期，延長後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建議延長建議發行A股方案有效期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逐項審議批准。

建議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將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長期資金需要、推進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及增加資本資源。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上進行建議發行A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擬投資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在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實際建設進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投資項目建設，該資金或借款將於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到位後進行置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通函內關於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未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建議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全部內資股將在建議發行A股完成之日轉換為A股。為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i)將根據建議發行A股發行合共300,000,000股A股股份及超額配售選擇權為首次發行規模的15%(即45,000,000股A股股份)，合計發行並可予發行的A股股份最大數目為345,000,000股，除戰略配售計劃項下關連參與人員獲配的股份外，所有A股股份乃向公眾發行，及(ii)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建議發行A股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 (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		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 獲全額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特變電工	921,286,161	64.43%	921,286,161	53.25%	921,286,161	51.90%
其他內資股股東 (非核心關連人士)	132,543,083	9.27%	132,543,083	7.66%	132,543,083	7.47%
根據建議發行A股新發行的 A股	—	—	300,000,000	17.34%	345,000,000	19.44%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 關連參與人員 獲配股份上限	—	—	4,000,000	0.23%	4,000,000	0.23%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 非關連參與人員 獲配股份上限	—	—	26,000,000	1.50%	26,000,000	1.46%
除根據戰略配售計劃獲 配的A股外，根據 建議發行A股新發行 的其他A股	—	—	270,000,000	15.60%	315,000,000	17.75%
小計	1,053,829,244	73.69%	1,353,829,244	78.26%	1,398,829,244	78.81%
H股						
特變電工(香港)	1,223,200	0.09%	1,223,200	0.07%	1,223,200	0.07%
其他H股公眾股東	374,947,556	26.22%	374,947,556	21.67%	374,947,556	21.12%
小計	376,170,756	26.31%	376,170,756	21.74%	376,170,756	21.19%
總計	1,430,000,000	100.00%	1,730,000,000	100.00%	1,775,000,000	100.00%

註：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總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算術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維持26.22%的公眾持股量，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假設所有參與人員已認購30,000,000股股份，即彼等根據戰略配售計劃獲配A股上限，且建議發行A股項下全部315,000,000股A股均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則就發行後之總股本(分別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及已悉數行使)而言，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具體如下：

- (1) 公眾持有A股股份的百分比將為24.77%(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或26.68%(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已悉數行使)；
- (2) 公眾持有H股股份的百分比將為21.67%(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或21.12%(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已悉數行使)；及
- (3) 公眾持有A股及H股股份的百分比將為46.44%(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或47.80%(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已悉數行使)。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B. 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

於2022年5月5日，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議案。於2023年5月10日，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據此，延長後的相關授權有效期為自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並將於2024年5月9日到期。

董事會函件

為保障建議發行A股工作的有效及順利開展，於2024年4月8日，董事會決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延長後的有效期限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

除上文所述的有效期限延長事項外，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決議案謹此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內所載的事宜。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HCM-1頁及第DCM-1頁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等大會將分別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及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召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該等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III. 於該等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分別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發行A股仍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批覆後,方可作實,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

董事會函件

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建議發行A股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建議發行A股」)方案有效期的議案；及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延長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4年4月25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7.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於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4年4月25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H股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H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H股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H股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6.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30分鐘。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緊接於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4年4月25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以作登記。

2. 內資股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內資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內資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內資股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內資股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方為有效。
5.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內資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6.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30分鐘。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7.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